

读新规

邢台市为菜市场立新规

新增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菜市场

本报讯 (李倩军)为规范菜市场经营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邢台市近日出台了《邢台市菜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按照菜市场布局规划要求,新增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菜市场,用地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旧城区和旧村改造建设,菜市场用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服务半径不超过1000米。

《办法》规定,市城管部门负责市区范围内菜市场建设的组织推动,结合市规划部门统筹菜市场规划布局,确定管理目标,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城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菜市场具体建设、管理等工作的组织实施。物价部门负责制定菜市场摊位费标准,严厉查处乱收费行为,受理相关价格管理方面的咨询和投诉。规划部门负责

会同城管、国土部门明确菜市场的具体位置和建设用地,出具规划选址意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办理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工商、税务、商务、质监、食药、卫生、财政、环保、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按照菜市场布局规划要求,新增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菜市场,用地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旧城区和旧村改造建设,菜市场用地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服务半径不超过1000米。

《办法》要求,菜市场投资建设单位在菜市场建成后,应确定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当办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向城管部门申请办理菜市场登记备案手续,认真履行菜市场管理职责,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按照

物价部门制定的摊位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并在明显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应配备市场管理和服务人员,核实场内经营者经营资格,对其经营行为和所出售的商品质量负有管理义务,对违法经营行为应当给予制止和纠正,不服从的应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同时,也可依法终止其租赁合同,不准其入场经营。

菜市场建设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的,管理职能部门应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予以没收并处罚违法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擅自改变菜市场使用性质

的,由规划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要依法强制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场内经营者未依法履行市场内卫生保洁义务,垃圾倾倒不规范的,由城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不足1吨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超过1吨的按每吨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菜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由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整改,销售食品货值5000元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销售食品货值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销售食品货值1万元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快捷键

献县法制办

推动依法行政再上新台阶

本报讯 (通讯员 郭西峰)在日常工作中,献县法制办通过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严格依法行政考核、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拓宽行政复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该局将培训、考试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重要内容,注重知识的强化与更新,进一步提高献县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结合近年来沧州市依法行政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献县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充分发挥考核制度对推进依法行政的评价、导向和促进作用。积极完善考核方案和机制,以考核促工作,积极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制度的建立落实。积极组

织和开展多项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的评比、评优活动,重点检查执法部门日常执法中存在共性或类别问题,通过仔细查看行政执法案卷,行政执法人员在遵守执法程序、调查收集证据、正确运用法律依据的能力较之以往有了显著提高,全县行政执法水平有了显著提升。

同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灵活运用行政调解等手段促进争议解决。在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过程中,严把受理、调查、决定、送达、归档五大关口,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

临漳县

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圆满完成

本报讯 (通讯员 孟宪)日前,临漳县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圆满完成,共审查了34个行政执法单位的48个正证、78个副证,对进一步规范罚没行为奠定了基础。为确保年检工作取得实效,该县印发了《关于2014年度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的通知》,并采取集中审核、集中办理的方式进行。

此次年检审核内容包

括:罚没财物管理是否严格执行罚没“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实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时,是否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罚没票据和罚没财物是否相符和登记造册;行政处罚主体及程序是否合法,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法律依据等是否发生变化;罚没物资是否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作出处理。

南宫市食药监局

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

本报讯 (通讯员 许文德)在扎实推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南宫市食药监局紧扣群众食品药品安全主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确保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该局全面加强队伍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杜绝行政处罚随意性。着重查找和解决滥用职权、乱罚款、执法不公、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严格落实

行政执法案件评查机制,完善行政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加大对“四品一械”监管巡查力度,抓好学校食堂(包括幼儿园食堂)、大中型餐馆、建筑工地食堂等人群密集场所的重点监管,指导规范经营行为,不断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基本药物全流程监管,特别是农村市场的进货、储存、销售等环节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群众基本用药质量安全。

廊坊开发区地税

开门纳谏转作风

本报讯 (通讯员 周玉良 李冬冬)今年以来,廊坊开发区地税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在全系统开展“便民服务行动”,取得了积极成效。

该局将便民活动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通过落实调查走访、局长服务日、纳税服务质量评价等制度,开展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上门征求、开门纳谏、税企恳谈等系列活动,广泛听取纳税人的意见与建议,努力行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与改进优化纳税服务举措相结合,以问题整改为重点,严格执行公开的行政审批清单,提高办

税服务效率对于税务登记、首次纳税辅导、外管证开具等事项即时办结,退税和130余项先办后审等事项即时受理,大力推广网络发票,积极推进智能化办税服务厅的建设,拓展网上办税功能,探索手机办税APP的可行性;与绩效管理有机结合,从正面构建和负面管理两个不同的层面,全面提升纳税服务水平;为纳税人提供方便、快捷、低成本的服务,开展纳税人满意度提升工作,采取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坚决扭转满意度偏低的面,建立绩效指标责任制,推动纳税服务工作整体提升。

抚宁县工商局

对市场进行专项检查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国芬)为有效规范市场秩序,近日,抚宁县工商局对重点区域、重点对象、重点商品展开检查,积极营造安全、文明、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

行动中,该局以鲜花店、烟花爆竹、丧葬用品经销商、集贸市场等场所为检查重点开展拉网式检查,检查烟花爆竹、食品、香、烛、纸等祭祀用品等经营户的主体责任是否合法有效;经营者有无销售冥币等封建祭祀用品行为,严防劣质商品及带有迷信色彩的用品现身清明市场,坚决查处无照经营、经销假冒伪劣商品、强买强卖、

欺诈骗消费者和乱摆摊设经营摊点等违章违法以及其他不文明经营行为。检查食品店有无销售过期变质、以次充好的食品以及“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无QS认证标志商品等违法行为,督促食品经营户落实进货台账、索证索票等制度,以规范食品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有效合力。制定了清明节市场监管应急工作计划,明确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应急值守、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做好与食药监、卫生、民政、公安、林业、消防等部门的配合工作,达到处置及时、措施有效。

平泉4名科级干部被查处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今年以来,平泉纪委认真落实“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工作要求,不断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取得案件查办工作首季“开门红”。1至3月份,该县共初核案件线索48件,立案38件,其中涉及科级干部4人,给予党政纪处分37

人,挽回经济损失11.54万元。

平泉县充分发挥县反腐败工作协调小组职能,进一步完善《反腐败协调小组工作机制及制度》,设立了纪检监察、检察、法院、公安、财政、审计、农经等专业人才库,定期召开反腐败协调小组调度会,加强沟通协作,加大对

大要案的查处,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优势互补。针对基层纪委新人多,办案经验不足的现状,平泉县纪委实行对口指导,深入一线指导办案,不定期到纪委纪检组了解办案情况,帮助排查案件线索。在对案件的初核、立案、审理、结案、归档等

阶段进行跟踪服务,并制定《案件检查审理标准格式样本》,保证办案质量。对工作薄弱的乡镇纪委、县直纪委实行督办卡制度,使其尽快赶上;对案件线索较多的乡镇、部门派专人进行指导,确保基层办案工作均衡发展。今年以来,乡镇纪委初核案件线索26件,立案23件;县直部门纪委初核案件线索13件,立案10件。

威县200项审批服务事项下放乡镇

本报讯 (通讯员 莺歌 静娴)日前,急需办理二胎准生证的威县固献乡侯家村村民侯福家,来到设在村委会大院的便民服务站咨询、求助。值班村干部侯福习请他填了张便民服务委托事项通知卡,并要了相关材料。两天后,侯福家接到值班村干部电话:“证已经办好,快点儿来领”。

邢台市推进“四个统筹”创建服务型基层党组织活动开展以来,威县立足“让群众好办事,为群众办好事”,以县、乡、村三级服务平台(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站)建设为抓手,整合资源、下放权力,改造升级了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并在每个行政村设立便民服务站,着力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过去由于对业务流程不熟悉,乡、村都没有专门的集中服务场所和办事人员,村民办理个准生证、低保,只能“跑乡进县”,很是麻烦。现在情况大不一样。在侯家村便民服务站,记者看到,这里设有计划生育、户籍户籍、综合业务、社会保障、民政救助等服务窗口,办事流程图和管理制度也全部上墙公示。“我们5个村干部轮流值班,接待群众来访。”村党支部书记侯福平说,像办准生证、二胎证、低保证这些事,只要符合条件,交给村干部就不用管了。

“不用管”的背后是乡镇一级管理服务职能的日益强化。去年11月,威县编制《威县为民服务全程办(代)理事务手册》,把县、乡、村三级组织“办理”和“代理”的审批服务事项细化为三类六种439项,明确下放乡镇直接办理83项、代理65项。按照“下放是正常,不下放是例外”的原则,今年县纪委又牵头对各县直单位审批服务事项逐一“过堂”清理,向乡镇下放审批服务事项52项。二胎证、农村低保、“五保”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审批事项,能下放到乡镇的全部下放到乡镇办理。

为加强对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单位的管理,县委将基层站所991名干部的组织关系转到乡镇党委,由乡镇负责考核。同时,投资300万元安装视频监控,将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窗口视频信号实时上传县政务服务中心和县考办,加强对窗口人员考勤和日常服务行为的监督。

新闻眼

永年县:1100余名党员干部集体“赶考”



图为该县辛庄堡乡党员干部正在参加考试。

本报讯 (通讯员 高雷 郭青)为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近日,永年县举行2014年度党员干部理论知识考试,来自全县1100余名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了考试。此次考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考试题型分为包括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和论述题,总分100分。考试涵盖了党的十八大精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市重大工作部署等内容。通过此次考试,进一步提高全县科级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增强党员干部热爱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深入推进学习型党员干部队伍建设。

青龙工商

净化校园消费环境

本报讯 (通讯员 吴昊)为规范县城校园周边商户经营行为,净化学生、教师群体消费环境,青龙满族自治县工商局加大执法力度,开展校园周边消费环境整治行动。

一是突出重点抓监管。以校园周边网吧、餐饮食品摊点、音像书刊摊点、学习用具、体育用品经营户为重点,细化各监管区域责任,严厉查处无证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或过期食品等行为。加强与质监、文化、

卫生等部门的配合,对校园周边消费环境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强化宣传抓意识。进入校园宣传《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识假辨假能力,并在校园醒目位置张贴工商执法人员联系电话,方便学生及时举报违法经营行为。三是健全机制抓维权。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电话的作用,及时处理处理学生教师申

诉举报,从严从速处理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消费投诉,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该局已出动执法人员78人次、执法车辆22台次,检查校园及周边各类市场经营户90户,没收过期预包装食品85袋,正在调查“傍名牌”食品案件3件,检查网吧6户,责令2户无照经营户限期整改,接到并解决食品问题维权举报6件,通过整治有效净化了全县中小学师生的消费环境。



近日,新乐市地方税务局深入到税源企业开展“送税法一日帮”活动。该局组成6个税法宣传小组,先后对15家企业进行税法宣讲、会计培训、征求意见、发放资料等帮促服务。图为该局税务人员深入到企业车间就企业税收减免性政策开展税法宣传,征求企业意见。

谷文朝 张永忠 摄影